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上

政治哲学史

〔美〕列奥

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主编

李天然 等译

修昔底德

柏拉图

康德

圣奥古斯丁

阿奎那

理查德·胡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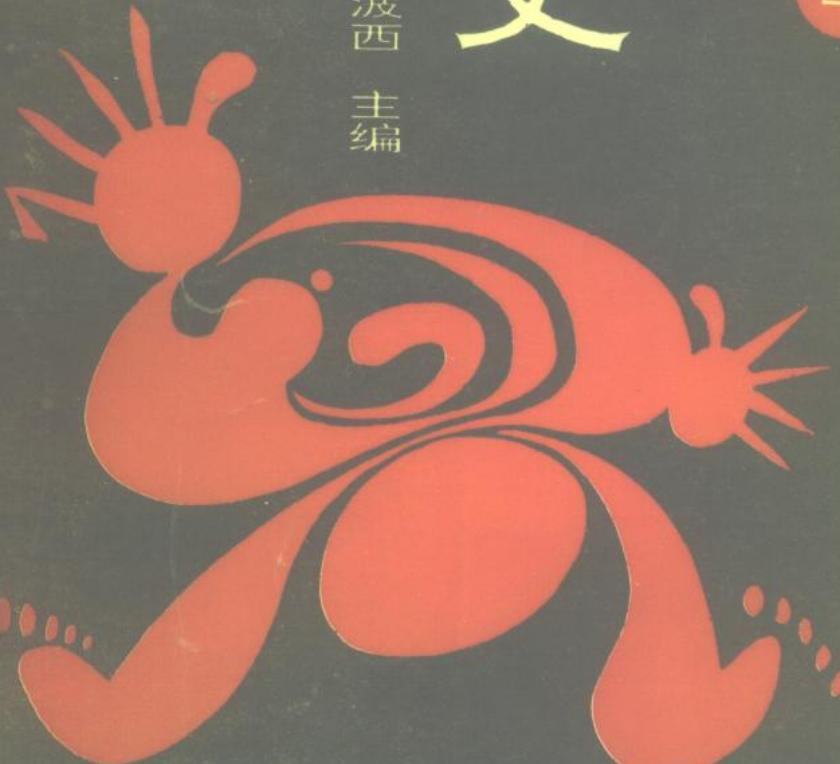
胡哥·格劳秀斯

卢梭

约翰·洛克

黑格尔

海德格尔



政治哲学史

上

河北人民出版社

〔美〕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主编

李天然 等译



政治哲学

下

河北人民出版社

〔美〕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等主编

李天然等译

冀新登字001号

政治哲学史
(上、下册)

〔美〕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李天然 等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唐山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35.75印张 881,000字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3000 定价: 29.50元
ISBN 7-202-01434-3/D·168

译者前言

施特劳斯和克罗波西的《政治哲学史》，对自古希腊至二十世纪西方政治哲学史上主要的政治哲学家的思想作了独到而出色的介绍。该书由研究不同哲学家的专家所著，集丰富多彩的视角、见解、才华和背景于一体，反映了政治哲学领域中新的研究成果，被认为是该领域中优秀标准教科书和专著。

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 1899—1973）是一位相当有影响的政治哲学家和古典政治理论的阐释者。他于1899年出生于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德军中服役。从汉堡大学获博士学位（1921）后，成为柏林犹太人研究学院的助理研究员（1925—1932）。后以洛克菲勒基金会会员身份在英国和法国工作。1938年移居美国（1944年入美籍）。先后在纽约市社会研究新学院（1938—1949）、芝加哥大学（1949—1968）、克莱尔蒙特人文学院（1968—1969）任政治学教授。一生有大量著述，最著名的有《论暴政》（1948）；《自然权利与历史》（1950），此书因分析深刻而广受赞誉；《迫害与写作艺术》（1952）；《什么是政治哲学？》（1959）；1963年与约瑟夫·克罗波西（Joseph Cropsey）——当时也是芝加哥大学著名的政治学教授——合编了《政治哲学史》。施特劳斯的著作文体明晰、眼光锐利、富于挑战性。他在美国学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培养了好几代政治科学家。当人们对古典政治哲学的研究被定量的和行为派的政治科学们弄得黯然失色时，他为在大学中复兴并坚持这种研究作出了贡献。

什么是政治哲学？在人们通常的用法中，政治哲学一词的含义是相当灵活和含混的。它可以用来指政治思想、政治理论、政治科学、政治学说等等。但施特劳斯认为政治哲学作为一个学科是有其特定含义的。他给政治哲学下了如下定义：政治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以寻根求源、广泛而系统的方式探讨人类政治生活的问题。施特劳斯解释说，对于政治领域中的事物，我们不可能不持赞成或反对、选择或排斥、赞美或谴责的态度，所有这些态度都涉及到好与坏、善与恶、正义与不正义的判断，而这样的判断是以一定的判断标准为前提的，政治哲学的努力就是要探讨这些标准，以期获得关于这些标准的真正知识。因此，政治哲学本身并不是中立的，它的目的既在于认识政治事物的本性，也在于认识公正的或好的社会制度。

施特劳斯认为，应将政治哲学同一般的政治思想区别开来。就人们通常的理解而言，政治思想是对政治观念的反思或阐释，而政治观念是有关政治的基本法则或要素的印象、意见、幻想等等。因此，可以说一切政治哲学都是政治思想，但不能说所有的政治思想都是政治哲学。政治思想无关乎意见与知识的区别，而政治哲学之自觉的、连贯的和不懈的努力，恰在于用关于政治的基本法则或要素的知识取代关于它们的意见。政治哲学也不同于政治理论，通常所理解的政治理论指的是对政治状况的广泛反思，它可以导致广泛的政策建议。这样的反思最终诉诸于为公众意见或舆论主体所认可的原则，也就是说，它们武断地假定了很值得怀疑和探究的原则。

那么，政治哲学同政治科学是什么关系呢？施特劳斯说，政治哲学同政治科学原本是一回事，都是指对人类事务的包罗万象的研究。然而，随着哲学与科学的分野，以及现代自然科学权威地位的确立和哲学作为科学之科学地位的丧失，哲学同科学的区别被引入了关于人类事务的研究，于是便有了非科学的政治哲学

与非哲学的政治科学之分；而且以前属于政治哲学或政治科学的内容现在归入了经济学、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名下。政治哲学即便不说已完全绝迹，至少也可以说处于凋零衰败的境地，丧失了它久已享有的尊严和盛誉。因此，说政治哲学已名存实亡，并非是夸大其辞。

施特劳斯认为，造成上述状况的根本原因就是当今社会科学中盛行的实证主义。这种实证主义坚持“事实”与“价值”的分离，主张社会科学必须将自己的范围严格限于事实领域，因为事实领域可以应用经验的或自然科学的方法，以从中求得确定无疑的规律。而价值领域不可能有真正严格的确定性，只能是各执己见，莫衷一是，不可能有真正的科学。于是，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区别成了科学与非科学的标准。按照这一标准，一切关于道德的和基本的选择或原则的学说都成了荒谬的无稽之谈，以探讨人的本性、国家与社会的根本目的和原则，以及善恶、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等根本问题为己任的政治哲学，自然也就成了非科学的偏见。

然而，在施特劳斯看来，社会科学的实证主义有其致命的理论上的弱点。首先，它无法真正做到它所谓的“价值中立”或“摆脱一切价值”。研究社会现象，尤其是重要的社会现象，不做价值判断是不可能的。一个统计学家可以不作任何价值判断地统计各种数字，但一个政治科学家或社会学家，能在诸如民主政治与专制政治的优劣、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的问题上保持“价值中立”吗？其实，当政治科学家把“暴政”或“极权主义”之类的字眼用于政体分类时，他就已经作了价值判断。此外，相信现代科学知识是最形式的人类知识，也就是贬低前科学的知识，因此这种信念本身同样也是一种价值判断。所以，现代社会科学把“价值”从前门赶了出去，而又从后门放了进来，说明现代社会科学的“事实与价值分离”的科学标准是虚伪的，它因此

不可能做到象它所标榜的那样“科学”。其次，社会科学的实证主义必然转变为历史主义和相对主义。历史主义断言人类的一切思想和行为都依赖于历史情况，而历史情况的结果证明没有任何理性的目的或意义；相对主义则宣称，表面看来是绝对的东西，只不过是相对于特殊偏爱心理而言的观念。这种历史主义和相对主义的充分发展，最终会导致放弃事实与价值的区别，并否定现代科学的权威性。第三，现代社会科学的实证主义，以及必然与之伴随的历史主义和相对主义，最终暗含着本来意义的政治哲学对社会和历史的理解，这种理解构成着现代社会科学的前提，而本来意义的政治哲学却被现代社会科学当作非科学的东西予以摈弃。这便是现代社会科学的困境，也是现代政治科学的困境。

当西方人普遍感到他们所面临的危机是来自东方的威胁，即来自冷战的危险的时候，施特劳斯却认为，现代西方真正的危机从根本上讲是理论的危机，也就是上述的理论困境，因为在在他看来，这种理论的危机已经或正在导致实践的危机。现代社会科学中的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历史主义和相对主义对古典政治哲学的挑战，使西方世界丧失了对其原有宗旨或目标的信念，从而导致了随波逐流、盲目信从以及庸俗市侩作风的日渐盛行。因为放弃对人类目标的理性思考，否认关于好坏、善恶、正义与不正义之标准的真正知识的必要性，必然导致虚无主义和道德、思想境界的堕落，这是现代西方自由民主制的真正的内在危险。

施特劳斯对现代危机所做出的反映就是致力于研究历史上的政治哲学，尤其是古典政治哲学，以试图从中发现现代政治学说的前提，并从中找到克服现代危机的理论基础。他与克罗波西合编的这部《政治哲学史》便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尽管这部著作并非由他一人所作，但其中的作者多是他的弟子或志同道合者，因此可以说，这本书贯彻了他的意图和观点。

将施特劳斯和克罗波西的《政治哲学史》，与美国政治理论

史家萨拜因同样著名的《政治理论史》(或《政治学说史》，1937年初版，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中译本)作一比较，或许是有所裨益的。这两本书可以说是同一领域中两种迥异观点的代表作。萨拜因是一个历史主义者，他自称是从“一种社会相对论的观点去撰写一部全面论述西方政治理论的史书”的。这种社会相对论认为，政治理论很难说是正确的，因为其中包含有价值判断(这种价值判断歪曲了它们的事实判断)，而且它们不可能摆脱它们同其所处时代中的问题、价值、习惯、甚至偏见的关系。换句话说，政治理论都依赖于历史情况，脱离了具体的历史情况便失去了意义。而施特劳斯则可以说是一个理性主义者，他和克罗波西宣称，为了理解古今社会，我们不仅必须了解历史上的政治哲学；而且必须从历史上的政治哲学中学习仍具有生命力的问题。也就是说，过去的政治哲学并不因历史情况的变化而完全丧失其意义，它们所提出的许多问题，以及它们对这些问题的论述，具有超时代的特性，任何人要在任何一个层次上分析社会，都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这些问题，并且可以从历史上的政治哲学家们对这些问题的论述中获得启发和教益。由于指导思想的不同，这两部著作便有了各自显著不同的特点。《政治理论史》包含广泛的历史情况或背景的介绍，《政治哲学史》则主要是对政治哲学名著的介绍；前者着重于描述政治思想的历史发展和演变；而后者着重于阐发政治哲学家对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的论述；更重要的是，相比之下，后者更具有哲学特征，因为它的范围不限于严格的政治理论，而是在更广的范围内和在更高的层次上探讨了人类生活的基本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政治哲学史》是关于人、国家、社会、历史、政治及社会制度的本体论史，尽管本体论早已显得是一个陈旧的概念。

需要注意的是，《政治哲学史》由于其题材的性质，集中而广泛介绍的是西方的价值观，西方近现代资产阶级政治、社会、

历史、道德理论和观点在其中占了很大篇幅，而且作者也大都是从西方学者的立场出发介绍这些学说的，尤其是其中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学说的介绍，更带有明显的偏见，希望读者在阅读时予以批判地分析。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原文版本采取的是文集的形式，没有分章，有的篇章也没有小标题。本书是一本教科书，为了使其在我国的读者看来更象一本教科书，我们擅自在中译本的版面形式上作了一点改动，一是分章，二是按原文的意思给没有小标题的加了小标题。可以肯定，这些形式的改动绝不会伤害原书的思想和风格。

本书共三十八章，另附一篇后记，李天然译三版序言、绪论、第一至九章、第二十四章、第三十一至三十八章；黄炎平译第十至十二章、第十四章；黄盛华译第十三章；丹妮译第十五、十六、十八、十九章；翰林合译第十七章、第二十至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邢建玉译第二十六章、后记；邵兵译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刘新译第二十九至三十章。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译文的错误及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天然

1991年8月于北京

第一版序言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引导政治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政治哲学。作者和编者对政治哲学的态度是极其认真、严肃的，因为我们始终认为，伟大的政治哲学家的学说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为了理解古今社会，我们不仅必须了解这些学说，也必须借鉴这些学说。我们相信，历史上政治哲学家们所提出的问题在我们自己的社会中依然存在，只要在主要之点上不言而喻或不知不觉得到回答的问题依然能够存在。我们也相信，为了理解任何一个社会，即为了在任一深度上分析社会，分析家本身必然会遇到这些经久不衰的问题，而且不可避免地被这些问题所左右。

本书为这些人而作：无论出于何种理由，他们认为政治科学的学生对有关这些经久不衰的问题的哲学论述必须有所了解；他们不相信排除掉自身历史的政治科学同排除掉自身历史的化学和物理学一样是科学的。多年教学实践证明，政治科学专业的绝大多数人都把政治哲学视为政治科学的必要部分。

当把本书公诸于世时，我们清楚地知道，它并不是一部完美无缺的历史研究，甚至不是一部完善的教科书。它的不完善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它不是出自一人之手。假如某个单独的个人就能把握所有必要文献，而且有足够的时间写出一部更系统、更全面的同类著作，那么，它一旦出现，我们将乐于采用。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本书作为集体之作融丰富多采的观点、才能和背景于一体，这一优点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上述的不足。

我们确信，甚至最优秀的教科书也只能服务于有限的目的。即便学生掌握了某个思想家的学说的最好的二手资料，他也只掌握了关于那一学说的意见，一种传闻，而非那一学说的知识。如果传闻是准确的，学生便有正确的意见，否则便有错误的意见，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没有知识，因为知识是超越意见的。如果我们意识不到灌输意见时的自相矛盾之处，即意识不到超越意见意味着什么，那我们就会陷入最深的错觉之中。我们认为，本书或其它同类著作，至多能起辅导学生读原著的作用。

在众多的思想家和题材中，我们不得不做出加以取舍的决定。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诸如政治哲学的哪一部分富有生气或值得存在这样的问题上抱有偏见。确实可能有理由为收入但丁、博丹、托马斯·莫尔和哈林顿做辩护，也可能有理由为舍去中世纪基督教和穆斯林思想家以及笛卡尔等做辩护。此外，为每个思想家所安排的篇幅的大小可能也是值得商榷的。我们不愿过多地以祈求宽恕的话来烦扰读者。任何人都知道，象这样一部著作不可能不做出一些决断，而任何一个决断的正当性都难免是有疑问的。我们最为确信的是，我们能为我们的决断做辩护。

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第二版序言

本书是一本政治哲学的入门书。人们对本书经久不衰的兴趣促使我们出版了第二版。这一版与第一版有所不同，增加了有关康德的篇章，更换了有关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和马基雅弗利的篇章，修改了有关笛卡尔和洛克的篇章。其它一些地方也有些改动，但改动不大。

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第三版序言

本书第二版问世于1972年，也就是列奥·施特劳斯逝世的前一年。从那时到现在，一代新人已经或正在成长起来，为了使他们的作品有机会被收入本书，同时也为了有机会在重要之点上拓宽本书的范围，我们决定出版这个新版本。新版本首次收入了有关修昔底德和色诺芬的篇章，对此没有必要多加解释。这一版还增加了有关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篇章，对此，适当加以解释可能是必要的。

在第一版序言中我们说过，将有关中世纪基督教及穆斯林思想家和有关笛卡尔的篇章收入本书是个有争议的问题，这么说当然是指所涉及到的这些思想家主要并不是政治哲学家。同样的话也适用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也就是说，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并不是政治哲学。然而，只须考虑一下本世纪60年代及当代的“激进主义”，就不难记起无论何种形式的存在主义对公众意识所产生的影响。也不要忘记，海德格尔的哲学思考允许或诱使——仍然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他或长或短地参与了恶劣的政治。在一切时代，特别是在当代，政治科学总是以曲折不定的方式反映着人类对自身力量、眼界和目标所做的哲学思考，并迟早会通过政治制度而影响到人们的自发见解。我相信，有关胡塞尔和海德格尔著作的知识将不仅有助于学生加深对二十世纪政治学的理解，也有助于他们在原则上加深对政治学前景的理解。

本版有关亚里士多德、柏克、边沁和詹姆斯·米尔的篇章是新换的。之所以更换，或是由于原文被原作者撤出，或是由于希

望通过收进新崛起的学者的作品而扩大本书的作者范围。

收入有关列奥·施特劳斯——已逝世的本书主编之一——的后记需要做一说明。我之所以主张加上这篇后记，这是因为，现在清楚地表明，施特劳斯已在政治哲学的传统中确立了他作为思想家的地位，其享有的地位虽然目前尚不能定论，但他却足以在许多方面成为令人感兴趣且又颇有争议的人物。对一部艰深和被广泛研究的著作来说，倘若有人想寻求一种审慎和富有同感的介绍，这篇后记将证明是有价值的。其中的介绍虽不是中立的，却并不失其为客观的。

我不能知道或声称新版本所作的改动会得到已故老主编的同意，我只希望这个新版本同过去的版本一样受欢迎。

约瑟夫·克罗波西

1986年于芝加哥

绪 论

当今，“政治哲学”几乎成了不是“神话”也是“意识形态”的同义语。的确，政治哲学被理解为与“政治科学”截然不同的东西。这种区别是哲学与科学的基本区别的结果。甚至这种基本的区别也是新近产生的。就传统而言，哲学和科学是没有区别的：自然科学是哲学的最重要部分之一。十七世纪伟大的理性革命开辟了当代自然科学的道路，这一革命是新哲学或科学反对（主要是亚里士多德式的）传统哲学或科学的革命。但是，新哲学或科学只是部分地获得了成功。新哲学或科学的最成功的部分是新的自然科学。由于其所取得的成功，新的自然科学越来越独立于哲学，甚至日愈明显地成了哲学的裁判官。于是，哲学和科学的分野得以确立，政治哲学和作为一种研究政治事物的自然科学的政治科学之间的区分也随之获得了广泛认可。然而，从传统上看，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是一回事。

政治哲学不同于一般的政治思想。政治思想与政治生活是同步的，而政治哲学则产生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中的一种特殊的政治生活，即古希腊的政治生活。根据传统的观点，雅典人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是政治哲学的创始人。苏格拉底是柏拉图的老师，后者又是亚里士多德的老师。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著作是流传下来的最早的政治哲学著作。由苏格拉底所创立的那种政治哲学称为古典政治哲学。现代政治哲学于十六、十七世纪产生以前，古典政治哲学一直居于统治地位。现代政治哲学是同苏格拉底所奠定的原则实行自觉决裂的结果。由于同样的

原因，古典政治哲学并不限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及其学派的政治学说，它也包括斯多葛学派乃至教父和经院哲学家的政治学说，当然是就这些学说不以神的启示为唯一根据而言。视苏格拉底为政治哲学创始人的传统观点需要作一些修正，或确切地说，需要作些解释；但无论如何，它还是比其它观点更为正确些。

苏格拉底确实不是最早的哲学家。这意味着哲学先于政治哲学。最早的哲学家被亚里士多德称为“论述自然的人”，以区别于“论述神的人”。因此，哲学最早的主题是“自然”。什么是自然呢？有著作流传于世的第一个希腊人是荷马，他首先且只有一次提及“自然”。他关于“自然”的最初提法对于我们理解古希腊哲学家所谓的“自然”是一个重要的启示。在《奥德赛》卷十中，奥德修斯讲述了他在女巫喀耳刻的一座小岛上的遭遇。喀耳刻把他的许多同伴变成猪关进了猪圈。在去喀耳刻家营救同伴的路上，奥德修斯遇到了愿意保护他的神赫尔墨斯。他答应送给奥德修斯一棵奇草以对付喀耳刻的巫术。赫尔墨斯“从地上拔下一棵草，并让我察看它的自然——根是黑的，花是乳白色的，神称之为摩利。凡人很难把它挖下来，但神却无所不能。”然而，如果神不首先了解这棵草的自然——它的外观和力量，他轻易拔下这棵草的能力也不会有丝毫的用处。神如此无所不能，并不是因为他们真得无所不知，而是因为他们知道事物的自然——并非由他们创造的东西。这里所谓“自然”指的是某物或某类物的特征、外观和活动方式，同时也指某物或某类物不是由神或人创造的。假如我们有权利采用富有诗意的表达方式，我们可以说，我们所知的第一个提到自然的人是维利·奥德修斯，他看到过许多人居住的城邦，因而知道各城邦或部落的人在思想上有多么不同。

似乎古希腊语中表示自然的词（*physis*）最初意指“生成”（“*growth*”），因而也指某物所长成的样子，也就是说，生成